

利用國際金融中心地庫提供停車位及上落客貨區的可能性

運輸署的回覆：

- 問題 1： 由有關部門/公司回覆。
- 問題 2： 由有關部門/公司回覆。
- 問題 3： 截至 2017 年 6 月，中西區內共有 38,462 個私家車泊車位（包括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以及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未來五至十年，中西區內泊車位數目將會按區內一些大型發展項目的實際落成時間而增加。這些大型發展項目將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提供合適的泊車位數目，以應付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泊車需求；同時在有需要時亦會按政府的要求提供公眾泊車位。以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為例，規劃大綱要求發展三號用地時，須提供 325 個公眾泊車位。除此之外，未來三號用地的發展亦須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預計約 520 個供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內的辦公室及零售用途所產生的泊車需求。當中用以應付零售設施泊車需求的泊車位一般亦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 建議：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但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故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此舉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令道路更加擠塞。

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本年 5 月 19 日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到，政府須三管齊下紓緩私家車泊車位不足。首先，香港在長遠規劃上有必要控制私家車增長速度，並不可能不斷增建道路和增設停車場。第二，大部分繁忙區域的公共交通系統完善，私家車駕駛人士可考慮改變出行習慣，並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車位供應

緊張的目的地。第三，雖然尋覓大量合適土地增建停車場是十分困難，但我們會盡可能採取措施適度提供私家車泊位。我們會彈性地引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新發展或重建項目提供較多供項目使用的泊車位和善用屋宇署豁免建築樓面面積的指引，在合適的項目中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泊車位。

我們明白委員對中西區泊車位供應的關注，並會繼續採取不同的措施適度增加私家車泊位。

(秘書處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